

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鲁0202执913号

申请执行人:

负责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作出的(2015)南商初字第31196号民事判决书,于2021年10月28日本院以(2016)鲁0202执91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的房屋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州市市北区威海路232号8单元602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费晓娥
审判员 张林
审判员 曹榕飞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
书记员 李成业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